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(2021年度)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专项工作经费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					实施单位		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1. 年度预算数			年度支出预算数			预算完成数			执行率（计算公式：预算完成数/年度支出预算数）	
		一般公共预算			21.24			21.23			99.95%	
		总额			21.24			21.23			99.95%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	预期目标		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第三方测评情况		
		全年开展一次基层评议机关活动。根据职责，在区直机关层面开展一次“庆七一”活动。开展党建业务培训，全年至少开展一次党务干部培训和新任党组织书记培训。党建业务培训至少覆盖区直机关单位的90%。					按要求开展一次基层评议机关活动。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。开展一次党务干部培训和两次新任党组织书记培训。党建业务培训覆盖面达到单位的100%。		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算公式或指标内容	预期值	实际值	评分标准	测评情况及得、扣分原因说明	分值	得分	第三方测评情况	
											复核得分	原因
项目管理		财务管理	预算完成率	本指标得分=（预算支出执行率-80%）/（100%-80%）×20，低于80%不得分。（如项目包含中央、省、市、区资金，按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填报）			本指标得分=（预算支出执行率-80%）/（100%-80%）×20，低于80%不得分。（如项目包含中央、省、市、区资金，按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填报）	按整体完成率执行	20	19.95	本部门无第三方测评	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开展一次党务干部培训和新任党组织书记培训			1. 此项单个指标的平均分值=50分/三级指标个数，且效益指标的分值设置不得低于20分；2. 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目标调整表，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，并予以评分。3. 如年初未设置指标，需在自评过程中进行补充设置；4. 年初设置了指标，而在自评过程中缺少了该指标，该项总分合计时直接扣掉一个平均分；5. 需设置具体的三级指标名称，不能以“指标1”、“指标2”的提法代替，否则该指标按起评分的50%计算；5. 所有三级指标，须设置具体的指标值，描述该项指标应达到的预期值，否则该指标按起评分的50%计算。	按期开展一次党务干部培训，两次新任党组织书记培训。	20	20			
			开展一次机关党员学堂				按期开展机关党员学堂培训。	20	20			
		质量指标										
		时效指标										
		成本指标										
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				
	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		
		环境效益指标		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		
		服务满意度指标	培训满意度	达到75%				已达到有关要求	20	20		
			及时反馈基评结果					已将有关结果反馈给问题单位，将结果汇总至区委编办	20	20		